

REACH 授权清单 (附件XIV) 申报接受标准指南

请注意 – 本指南仅供于参考，不构成法律建议。本指南旨在传达2006年12月18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供应链内化学品注册、评估、授权和限制 (REACH) 的第1907/2006号法规 (EC) 的遵守情况。以下接受标准指南用于传达 REACH 授权清单 (附件 XIV) 中物质的存在。可接受的声明必须涵盖：

1. 公司抬头信笺

该声明需要是由该公司官方正式发布。

2. 包括适当的立法参考

声明需包含依据法规的实际名称，以本案为例，即2006年12月18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化学品注册、评估、授权和限制 (REACH) 的第1907/2006号法规 (EC)。本法规的可接受替代名称：

a. REACH 附件 XIV (“授权清单”)

3. 列出声明所涵盖的产品或零件。

4. 声明合规状态，可以是：

- a. 说明零件或产品不使用受制于授权程序的物质来生产、维护或修理零件，或
- b. 说明零件或产品确实使用了符合受制于授权程序的物质来生产、维护或修理零件。

如果零件或产品包含需授权清单物质，则声明必须包括存在的物质，并与存在的零件或产品直接相关。

5. 由授权人签署

必须包括姓名，联系方式和职位。

6. 声明日期

REACH 授权清单 (附件 XIV) 将定期更新。因此，必须确定声明适用于最近添加到列表中的内容，并指定日期。

a. 关于 REACH 授权清单 (附件 XIV)，请查阅以下链接：echa.europa.eu/authorisation-list